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筠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筠臻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638號緩起訴之處分確定且期滿在案，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638號為緩起訴之處分確定且期滿在案，此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（總毛重：2.54公克、總淨重：1.

01 206公克、驗餘總毛重：2.179公克）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
02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
03 （委驗單位毒品編號：D111偵-1097）附卷足憑，是該扣案
04 物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
05 違禁物，自應准許。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毒品無從
06 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
07 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趙芳媿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一	白色果汁包	1包（總毛重：2.54公克、總淨重：1.206公克、驗餘總毛重：2.179公克）	(1)保管字號：112年安字第38號 (2)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1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委驗單位毒品編號：D111偵-1097）